檔　　號：0115/4701.02/001
保存年限：10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（稿）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林汸燁
電　　話：02-77496509
電子郵件：davidli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師大環中企 字第 115100554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-汰換機齡12年以上冷氣機補助申請簽文稿範例

主旨：為加速老舊冷氣機汰換及提升能源使用效力，本中心補助汰換機齡12年以上之冷氣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中央空調主機、箱型、窗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9年應進行汰換評估，並優先採用一級能效變頻式空調主機或冷氣機。

二、依113年4月15日本校 113年度第1次節能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決議，本校配合政府節能政策，空調設備以『冷專』機型之空調設備為原則。

線

三、為使能源有效利用，降低老舊冷氣機耗能問題，本中心提供機齡12年以上之冷氣機申請汰換補助(102年12月31日前購置)。

四、115年度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整，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 箱型冷氣機5噸(含)以上，每臺補助2萬元整。

(二) 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，每臺補助1萬元整。

(三) 須符合能源效率1級『冷專』機型之冷氣機。

(四) 室外機冷媒管須加裝保護套管。
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綜合
1151005547

五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或預算用罄將提前停止受理補助申請，惟本校經費專款單位(成本中心)不予補助。

六、申請汰換冷氣機之單位，請先自行完成估價後，連同估價單及能源效率1級證明會簽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、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、營繕組及主計室。

七、原老舊冷氣機需依本校規定辦理相關報廢作業，並於115年10月30日前完成結案付款作業。

八、檢附申請補助汰換冷氣機簽案範例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行政專員 林汸燁
抄本：

校長 宋曜廷
會辦單位：